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趙友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法官迴避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21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趙友瑋（下稱抗告人）於民國113年4月10日經通緝到案，承審法官於訊問時打斷抗告人講話，態度不睦，講話聲音較高，而認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等語，然此與個人主觀感受高度相關，抗告人並未加以釋明。況依調查筆錄內容，以一般通常人的客觀、合理觀點來看，難認承審法官之審判恐有不公平或偏頗之虞。再者，抗告人經通緝到案，而通緝到案訊問程序本無須檢察官到庭，抗告人認檢察官未到庭，承審法官程序違法，應屬誤解，是本件抗告人聲請法官迴避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詳如附件所示。

三、按當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款聲請法官迴避，以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形為限；若僅對於法官之指揮訴訟，或其訊問方法，有所不滿，不能指為有偏頗之虞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00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所謂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應釋明法官與訴訟關係人是否具有故舊恩怨等關係，或於程序之進行是否已表現明顯的歧視態度或言行，或一再忽視明顯之程序瑕疵，依理性第三人之觀點，已足以動搖理性第三人對法官公正審判之信賴，

並形成對法官公正性之合理懷疑等具體事證，始足當之。倘係出於當事人自己主觀之判斷，或執專屬法院職權之訴訟指揮對於當事人有利與否，作為法院將有不公平裁判之依據，仍非適法事由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890號裁定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僅泛言指稱承審法官打斷講話、態度不佳等，就此未加釋明，尚難遽認為真實，自難認承審法官於程序之進行已表現明顯的歧視態度或言行。又為使訴訟順暢進行，基於訴訟指揮，對於偏離或與犯罪事實無關事項，承審法官自非不得適時促請被告中止（暫停）陳述。至於訊問態度和善、音量高低等事涉個人主觀評價好惡，參照上開說明，尚難認因對法官訊問方法，有所不滿，遽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

㈡抗告人所提2紙診斷證明書，至多僅能證明其身心狀況，實難以憑此釋明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

㈢又通緝到案訊問程序（以下簡稱訊問程序），主要係為確認到案者與通緝者是否同一，如為同一，應否對到案者實施強制處分，與準備程序主要係在整理爭點、證據，擬定審理計畫等，迥不相同，原則上訊問程序自無庸檢察官到庭，故承審法官於訊問程序未通知檢察官到庭，應難認訊問程序有何瑕疵，自難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原審裁定駁回抗告人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提起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